申請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港燈電網

爲提倡使用可再生能源，本公司已制定申請接駁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至本公司電網的標準安排。客戶可依照下列步驟申請。

1. 遞交申請

- 申請人須在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請表中列明其工程或發展項目將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申請人須把擬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本公司電網接駁的計劃細節，連同申請表交回本公司。

2. 評估及審批

- 當收到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計劃的申請及所有細節後，本公司會進行評估及審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的技術及安全標準。該申請須符合由機電工程署最新出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上有關的技術和安全要求，政府「電力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要求，以及本公司適時出版的「供電則例」、「接駁電力供應指南」和其他的技術及安全要求。

-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與申請人會晤，商談有關技術細節。

- 在安裝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生產電力前，申請人須獲得所有有關機構及團體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包括大廈業主、及/或有關政府部門等)。

- 每次申請需要繳付的服務費如下：-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額定功率不超過5千瓦.....HK$1,000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額定功率大於5千瓦但不超過15千瓦.....HK$4,500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額定功率大於15千瓦但不超過30千瓦……...HK$10,000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額定功率超過30千瓦.....(本公司將作個別評估及通知)

- 對於學校和慈善團體的申請，如擬建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額定功率不超過30千瓦，服務費將會獲得豁免。

3. 協議

- 經評估後，如擬建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符合相關的技術和安全要求，本公司將會發出同意書，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原則上已獲得本公司批准，以及通知申請人所需之服務費。申請人須簽署並寄回該同意書「協議」的副本，以表示同意遵守該份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與及本公司的「供電則例」。當本公司批准有關申請後，「供電則例」第 219 條，禁止客戶使用自備發電機與本公司電源並聯的條款，將不適用於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無論何時，申請人(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擁有人，以下簡稱爲擁有人)須負責所有與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與電網接駁有關的事宜，包括系統上的保養維修及運行安全的事宜。

- 申請人(擁有人)須安裝足夠的保護裝置以保護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防止在任何情況下因接駁本公司電網而導致的任何損害。無論如何，本公司不會負責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其使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等。

- 申請人(擁有人)須賠償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使用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由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第三方索償。而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工程施工

- 當簽妥「協議」後，申請人需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進行安裝工程，以確保申請人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符合所有法例規定，和技術及安全的要求。

5. 繳交服務費

- 申請人向本公司繳交服務費後，本公司將派員視察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運行測試。

6. 測試與調試

- 當完成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安裝工程，申請人須提供本公司一份詳列有相關測試程序及測試結果的完整文件，該文件並須簽署，以確認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經已適當地安裝、測試及調試。

- 在接駁本公司電網前，申請人須與本公司聯絡安排合適的時間及日期派員到場視察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運行測試，申請人須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進行該測試。如本公司認爲有需要，本公司將會進行核對測試以確保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符合相關的技術和安全要求。

- 本公司隨後會發出確認函，以確認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本公司電網接駁的日期。

7. 維修與運作

- 擁有人須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依照有關法例規定進行保養維修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如欲改動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尤其是改變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發電功率，擁有人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書面許可。

- 如在緊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會預先通知，隨時截斷裝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處所內的電源供應。

8. 終止服務

- 當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停產時，擁有人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有關「協議」及截斷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實地視察有關情況。

9. 聯絡我們

聯絡部門：	輸配電科 / 配電策劃部
郵寄地址：	香港中央郵箱 915 號
負責人職位：	配電策劃部總工程師
電話：	2814 3459
傳真：	2843 3163
電郵：	mail@hec.com.hk
網址：	www.heh.com

10. 小型光伏系統的服務標準

- 客戶的小型光伏系統，如不超過 30 千瓦而又符合所有相關的技術和安全要求，當收到申請表和所有相關的技術細節後，本公司通常會在 21 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同意書及通知申請人所需的服務費。

- 當申請人繳交所有服務費(如有)及提交所有技術細節後，本公司會在收到申請人通知後 7 天內安排人員到場視察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運行測試。

- 確認函通常會在測試及格後 7 天內發出，以確認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本公司電網接駁的日期。

11. 流程圖

- 有關申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本公司電網接駁的主要步驟，請參考隨附的流程圖。

附件

-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申請表
- 申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流程圖